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2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，于2019年4月29日发出书面补充通知。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姚飞、李新建、刘小腊、李双友、蒋岳祥、白涛、郑学定等7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，其余2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《2019年第一季度风险管理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《2019年第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三、《2019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四、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向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